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36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鄒委員幼涵、郭委員翡玉、薛委員瑞元、黃委員金城、王委員文誠、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義林、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鄭委員明修、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希平、劉委員益昌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第一、二、三案)、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以上為討論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討論第二、三案)、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上為討論第二案)、高雄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 <https://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5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5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軌道線形及施工順序調整）
-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路段西濱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56 次會議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5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軌道線形及施工順序調整）

一、說明

- （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9 年 8 月 20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076280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交總字第 1075017466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北區工程處）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里程更新修正、軌道線型調整及施工順序調整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王文誠、王价巨、李公哲、李克聰、李錫堤、馬小康、高志明、劉希平、劉益昌等委員、洪振發、黃乾全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上鄉公所、民雄鄉公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依各階段施工項目，檢核各標別土石方需求、挖填方量、來源、運輸車次、暫時堆置之管理機制及去化規劃，清楚敘明各階段衍生之可能環境影響，並強化相關污染防治措施（含工區出口等）。
 - 2. 修正施工期間噪音合成音量表達方式。
 -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路段 西濱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核通過，於 85 年 1 月 17 日以 85 環一字第 8543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交總字第 1085002624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 3 月 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變更曾文溪橋布設、銜接位置及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終點、「九塊厝交流道」更名為「十份交流道」、增列估算曾文溪橋路段土石方總量、變更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李克聰（召集人）、王文誠、李公哲、李錫堤、鄭明修、吳義林、高志明、馬小康、劉小如、劉希平、劉益昌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股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4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本案變更緣由、預期效益及本次變更與原規劃之周邊路網銜接規劃差異分析。
 2. 補充周邊交通現況與相關路口交通服務水準分析、施工及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對相關路口之交通衝擊（含尖峰

流量等)及減輕對策。

3. 施工及營運期間(包含臨時堆置場)相關作業對黑面琵鷺及鄰近鳥類、野生動物之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
4. 補充候鳥度冬高峰期(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工程噪音之管制措施,及工區廢水處理方式等相關規劃。
5. 施工期間剩餘土石方之去化、臨時堆置場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規劃。
6. 補充曾文溪橋視覺美質規劃(含夜間燈光)及對鄰近野生動物降低光害之減輕措施。
7. 補充本次變更範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減輕對策。
8.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9.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規劃銜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岡山車站(RK1)，沿省道台 1 線路廊往北高架布設，止於湖內區之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附近，並留設 150 公尺尾軌，全長約 11.63 公里，沿線共設置 7 座高架車站(RK2~RK8)，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交總字第 1075003514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5 月 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王文誠（召集人）、王价巨、李公哲、李克聰、李堅明、李錫堤、吳義林、高志明、馬小康、劉小如、劉益昌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水利局、地政局、岡山區公所、路竹區公所、湖內區公所、阿蓮區公所、茄萣區公所、田寮區公所、燕巢區公所、橋頭區公所、梓官區公所、彌陀區公所、永安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公所、仁德區公所、歸仁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8 月 14 日、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又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同意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繼續討論，開發單位續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8 年 4 月

1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年4月11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捷運路線規劃與臺灣鐵路岡山一路竹一大湖段高度重疊，且RK7至RK8段沿線居民居住密度高，施工營運期間可能造成沿線景觀、噪音振動等重大衝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之情形，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5. 本計畫RK7至RK8段沿線居民居住密度高，造成當地景觀及噪音振動衝擊大，請評估並提出具體替代方案及減輕對策。

6. 檢討修正本計畫運量需求高估情形，並針對捷運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與臨停（接送）空間等議題，具體提出符合當地需求之路網配套措施（含公車等運具）。

7. 具體提出本案運量需求來源調查分析及驗證結果。

(二)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略以「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應提報本會審查。但開發單位認為需時間補充資料，應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3日內以書面告知本署。補充資料時間，最長以30日為限。」開發單位於108年4月17日以高市捷綜字第10830470400號函說明略以「依上述審查結論...本局針對沿線居民居住密度高，施工營運期間可能造成沿線景觀及噪音振動衝擊大之計畫RK7至RK8段納入第三階段開發，...調整開發行為規模（RK2至RK6），並依限補充資料。」本署續於108年4月18日函復開發單位略以：「請貴局於文到30日內提送補充資料至本署，將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開發單位復於108年5月17日檢送補充資料至本署，本署業於108年5月20日轉送本委員會委

員參閱。

四、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